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 蕙 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錄

前言	- 1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2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3 -
四、宗教業務	- 5 -
五、兵役業務	- 7 -
六、戶政業務	- 9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2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2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13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13 -
四、宗教業務	- 13 -
五、兵役業務	- 14 -
六、戶政業務	- 14 -
參、結語	- 15 -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17 -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 19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民政的工作範圍廣泛，涵蓋著民眾生老病死各種事項，本局期許藉由健全基層組織，透過村里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來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以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之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將以落實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且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 2 月至 5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因應本市轄內人口成長，本市轄里編組調整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桃園市議會函文議決修正通過，本市增加 9 里 84 鄰，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2.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局 107 年度獲內政部同意補助案件為(1)大溪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2)平鎮區湧光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計 200 萬元整；(3)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案計 1 億元整，內政部已同意核定計畫，惟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3. 107 年度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件截至 5 月底止共計 5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108 萬 2,614 元整。本府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盡速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以提供市民便捷、舒適之集會活動空間。
4. 107 年 2 月至 5 月本市各區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增、修建工程

落成啟用共計 8 所如下：

- (1) 龍潭區大平里集會所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2) 楊梅區紅梅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3) 龍潭區中興里集會所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4) 平鎮區鎮興里里集會所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5) 平鎮區義興里里集會所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6) 平鎮區平興暨宋屋里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7) 平鎮區復興暨復旦里集會所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8) 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5. 107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本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申請金額達 5,000 萬元，已核定案件共計 84 件，核定金額共計 4,704 萬 6,054 元。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6. 每月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本市里集會所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已核准補助案件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案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各區公所辦理時遇到之困難，以加速推展工程進度。

(二) 本市榮譽市民及傑出市民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及傑出市民證共計 2 案如下：

1. 羅昌鑑先生獲頒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2. 簡子愛女士獲頒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每月不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共計召開 4 場次。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績效，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良窳，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於 107 年 3

月6日起至3月30日止完成考核作業，成績考核後將各區公所需改進事項送各區公所改善，並將考核結果之優劣重點，列為未來本府推動市政及區政工作之參考指標。

(三)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5月底共計560人(含里長492人、復興區民代表11人及議員57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136萬5,600元整。
2. 截至107年5月底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13萬2,884元整，喪葬互助金計32萬元整，共計核發45萬2,884元整，結餘2,404萬1,920元整。

(四) 辦理各區里長及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07年度本市各區里長及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100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2,000元(給付最高90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最高給付額2萬元。截至107年5月底，申請意外死亡計0件、意外傷害醫療理賠計11件，理賠金額共計25萬2,110元整。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 (1) 對於區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107年2月起至5月底止，共計4家。
 - (2) 本市106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本局訂於107年6月26、28、

29日辦理優良業者實地評鑑，本次報名業者共計8家，並預訂於107年8月14日辦理優良業者頒獎。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為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以愛與尊嚴為主題辦理聯合奠祭，自107年2月起至5月底止共計辦理12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124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取代傳統輓聯，並獲得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內政部同意授權，以總統、副總統及院(部)長名義製作電子輓額於會場播放，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

- (1) 結合市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桂花園」及蘆竹「追思園」樹葬專區，每月各舉辦1場樹葬儀式，自107年2月起至5月底止，共計服務190位往生者。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外，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Youtube、Yam蕃薯藤、台灣好新聞、本局網站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辦理北北桃聯合海葬

- (1)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 (2) 107年北北桃聯合海葬已於5月15日上午在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辦追思音樂會，本市共計27位先行

者選擇長眠於大海。

6. 改善殯葬設施

(1)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納骨塔

106 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報告已核定，107 年度進行細部設計階段及工程招標。

(2)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107 年度新增 12 間臨時誦經室並拆除舊行政大樓，另生命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目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府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3)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107 年度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預計於 107 年 7、8 月進行中壢區第 4 公墓土地協議價購作業。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桃園市 228 事件 71 週年紀念活動

107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市府首長、本市各區區長、蘆竹區里長、228 事件受難家屬及南崁高中學校師生一同參與，追思獻花並懸掛祈福卡，象徵守護臺灣這片土地，毋忘和平紀念的意義，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泰民安，參與活動人數約 350 人。

2.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張燈結綵春櫻祭」

為活化神社文化園區，並延續桃園神社品牌建置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在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舉行，參與活動人數約 800 人。

四、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依「桃園市政府輔導土地公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執行計畫」輔導，共計 10 家土地公廟提出申請，另於宗教團體申辦相關案件時，函知應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配合宣導，共計 212 件。

2. 為輔導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委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暨輔導，決算經會計師簽證者 24 家，另會計師輔導件數共計 12 件。
3. 辦理 107 年度宗教業務講習，以提升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4.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72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5 家。
5.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全市已登記之寺廟共計 293 家。
6.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 212 件。
7.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共計 13 家，變更宗教事業計畫者共計 6 家，取得建照者共計 5 家，取得使用執照者共計 2 家，申請換證者共計 1 家。
8. 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持續請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468 家，其中神壇及宗教聚會所共計 718 家、未登記寺廟共計 1,750 家(含土地公 1,616 家)。

(二)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以健全管理制度，截至 5 月底計有蘆竹區「聖王會」1 件申報案。
2.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共計 2 家完成登記，全市共計輔導成立 171 家祭祀公業法人及 24 家宗祠財團法人。

(三)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修訂「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

要點」之補助標準，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補助霄裡玉元宮等 20 家宗教團體，補助金額共計 770 萬元，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四) 鼓勵宗教團體換裝 LED 燈

為輔導節能減碳，落實節電措施，鼓勵轄內宗教寺廟將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換裝為 LED 節電燈具，特訂定 107 年桃園市宗教寺廟換裝 LED 燈補助計畫，以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五、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8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4,875 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1,887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6,931 人。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布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共計徵集 2,392 名役男。

(五) 提供本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受傷人員共計 51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受傷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有 12 位服役受傷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之肯定。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2 戶 37 口，發放金額共計 34 萬 8,10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 戶 6 口，發放金額共計 2 萬 7,90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5,136 元整。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2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3,020 元整。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5 戶 14 口，發放金額共計 10 萬 5,90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3 戶 32 口，發放金額共計 27 萬 2,00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2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4,494 元整。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7 戶 10 口，發放金額共計 1 萬 3,560 元整。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4 月 23 日於本府地下室大禮堂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活動，共計 684 名役男參與，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

本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4 萬 5,268 人。

2.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共計補助 12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05 萬 3,640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3. 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共計補助 24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344 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 建置「桃園役指通」APP

近年來兵役制度變革，為使役男瞭解兵役制度及其相關規定，市府首創建置「桃園役指通」APP，已於 107 年 1 月上架，並於 2 月 6 日辦理「107 年兵役新制度宣導暨桃園役指通 APP 發表記者會」，透過行動載具並善用 24 小時不打烊的 APP 應用服務，提供役男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行動式學習」服役前中後各階段資訊，歡迎青年朋友多加利用。

(十一) 辦理春節勞軍活動

107 年春節勞軍活動已於 2 月 9 日辦理完竣，當日前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及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慰勞 11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82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十二) 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六、戶政業務

(一) 督辦正確戶籍登記

本府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計 504 里，1 萬 1,844 鄰，79

萬 7,101 戶，220 萬 2,034 人（男 109 萬 5,797 人，女 110 萬 6,237 人）。

（三）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3. 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3 萬 5,740 件。
4. 107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除於週六延時上班辦理自然人憑證外，本市 7 個戶政事務所亦加值辦理晚間延時上班服務至 18 時或 19 時。

（四）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本市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開放同性伴侶於戶政系統辦理註記，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者，雙方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自開辦日起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受理 392 對同性伴侶申請註記，含男性 82 對，女性 310 對。

（五）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2 萬 9,600 張自然人憑證。

（六）因應行政區域調整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本市轄里調整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8 經桃園市議會函文議決修正通過，共計增加 9 里 84 鄰，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受影響行政區有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龜山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本次調整生效後經統計應換發國民身分證共計 6 萬 195 張，應換發戶口名簿數共計 2 萬 7,481 本。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已換發 3 萬 5,474 張國民身分證及 1 萬 6,096 本戶口名簿，換證率及換簿率分別為 58.93% 及 58.57%，本局

將持續督促戶政事務所提高換發比例。

(七) 辦理門牌整編以提高道路辨識度

為提高道路辨識度，俾利民眾尋址訪友，本局每年均訂定目標值，督請各戶政事務所檢視轄區內有路無名（小地名）、一路多名或門牌混亂區域，積極辦理門牌整編及道路整併工作，本年度因適逢地方選舉，爰目標值訂定為 4,515 戶，較上年度減少，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已完成門牌整編達 3,199 戶，達成率為 70.85%。

(八) 持續辦理換發新式門牌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新式門牌換發作業，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13 區戶政事務所累計完成換發 26 萬 1,837 面新式門牌，換發率為 28.8%。

(九)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7,091 件。

(十)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向戶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761 件。

(十一)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之保險受益人因不清楚亡故者生前投保情形，而錯失申請保險理賠之狀況。自 107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3,593 件。

(十二) 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農會及交通裁決處等，計達13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107年2月起至5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9萬1,344件。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

因本市人口持續成長，將致力推動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編組能更為健全，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不定期檢視轄內里鄰戶數等資料，就該區所轄里鄰調整之需求，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並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檢討作業，深化里鄰基層服務功能。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本局將持續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建物安全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另視需要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改制直轄市後，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7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原有建設相對較落後之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以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賡續推動電子輓額，未來殯葬服務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額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額使用率，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三)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四)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

四、宗教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本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等業管機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保護及性別平等議題，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並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二) 賡續推動建構優質宗教場所，打造綠色城市

為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友善環境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三)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五、兵役業務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六、戶政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落實資料管理

戶政為庶政之基礎，持續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正確戶籍登記及落實戶籍資料管理，俾提供市政規劃參據。

(二) 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持續督導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各項戶籍證明核發業務，並延伸到府服務，提升簡政便民績效。

(三) 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等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四) 強化戶政系統效能及資安管理

配合內政部加強戶政事務所內部稽核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詩鈿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香美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茹文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呂 緣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羅慧玲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劉雅玲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鍾雅靜	337-0345	337-0345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明照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梅一鳴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70	326-9024